

2020 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评价实施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为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2018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法〔2018〕105号），2019年对五年规划进行修改，印发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法〔2019〕79号），规划中明确人民法院要以安全、运维和人才为重点对信息化建设进行保障，通过对法院现有网络和应用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保证网络和各类应用系统正常运行，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网络工作环境的同时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便捷的司法服务，最终达到促进司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人民法院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的目标。2018年以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以最高人民法院五年规划为指导，大力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2020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求申请信息化建设经费，经省财政厅批复后，该项目年初预算数950万元，本年度预算资金未出现变更的情况，全年预算数950万元，全年执行数686.02万元，预算执行率72.21%。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总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评价组一方面通过网上收集、文献查阅等方式，获取了信息化建设的背景资料及政策性文件，另一方面通过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初步沟通，获取了项目的立项政策依据、项目管理情况、预算安排情况等数据和资料。根据项目资料，编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并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项目单位征求意见。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评价工作方案，该方案

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依据。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发送部门评价资料收集清单，收集了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2020年工作总结、2018-2020年决算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对资料数据进行汇总、分析，通过和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复核，梳理相关问题清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就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达成一致。

第三阶段：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就评价报告初稿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终稿并交付。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以下简称5号文）的相关要求，结合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按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原则，结合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其中一级指标决策的权重分为16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科学，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一级指标过程的权重分为24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支出、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投入目标实现的保障机制（组织机构及制度措施）是

否完备等情况；一级指标产出的权重分为 29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一级指标效益的权重分为 31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来确定标杆值，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三、评价结论和相关经验做法

本次评价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考察等方式对 2020 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 94.08 分，评价结果为“优”。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

- 1、注重运维绩效考核，全年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
- 2、建立信息安全应急预案，保障信息网络稳定运行。

四、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1、存在的问题

- (1)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明确。

2、有关建议

- (1) 按照绩效考评结果及时支付运维费；
- (2) 建立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总体绩效目标	5
(二)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5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三) 评价依据	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六) 评价人员组成	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2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3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一) 注重运维绩效考核，全年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 ..	25
(二) 建立信息安全应急预案，保障信息网络稳定运行	2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6
(二)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明确	26
八、有关建议	27
(一) 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及时支付运维费	27
(二) 建立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7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28
附件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6
附件 3-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37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服务廉洁司法,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2018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法〔2018〕105号),2019年对五年规划进行修改,印发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法〔2019〕79号),规划中明确人民法院要以安全、运维和人才为重点对信息化建设进行保障,通过对法院现有网络和应用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保证全省法院专网、电子政务内网、外网和各类应用系统正常运行,为全省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的同时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便捷的司法服务,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的,最终达到促进司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人民法院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的目标。2018年以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以最高人民法院五年规划为指导,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2020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信息化运行维护及相关信息化设备购置。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申请预算,经省财政厅批复后,该项目年初预算数950万元,全年预算数950万元,全年执行

数 686.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21%。预算资金均来源于甘肃省财政厅，主要用于信息化运维外包及相关信息化软件设备购置。

2、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1-1、图 1-1:

表 1-1 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资金明细科目	单位（万元）
印刷费	1.52
维修（护）费	1.13
租赁费	31.28
办公设备购置	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49.09
合计	68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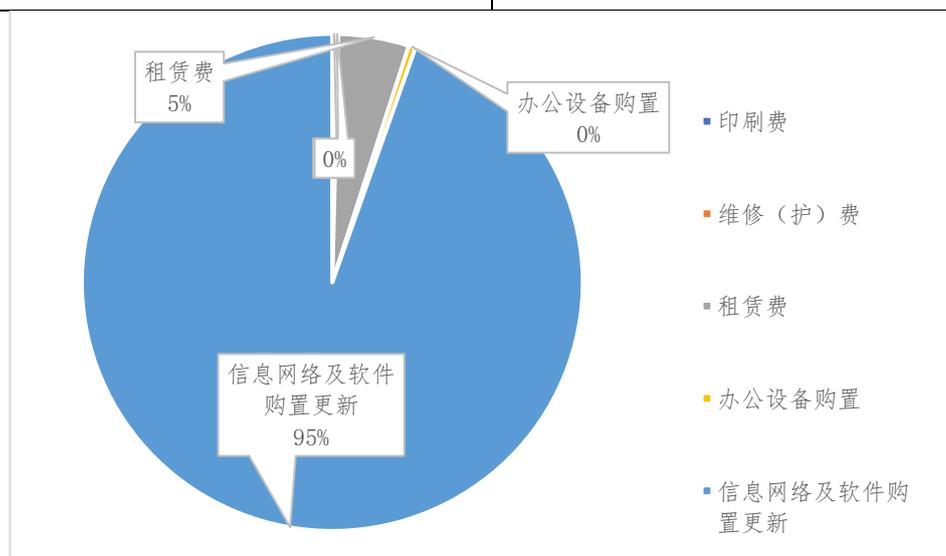


图 1-2 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图

由上图看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资金支出占比达 95%，通过查看明细账，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信息化运维外包服务。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计划内容

本项目由甘肃省财政厅批复，为法院经常性项目，2020 年度本项

目计划完成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各类信息化外包运维服务及信息化设备采购，旨在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视野审视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化贯穿人民法院全业务、全方位和全流程，以信息化引领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

2、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利用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购置了信息化软件及信息化运维外包服务，均按照计划执行。对信息化运维采取外包的形式，聘请运维人员开展驻场服务，保障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本年度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主体

资金拨付单位为甘肃省财政厅，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批复与监督，审核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报的项目资金计划，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并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均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负责项目资金预算计划的申报与修改，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保证项目按期完成、专款专用，保证资金有效使用。

2、项目管理架构

司法行政装备处、网络信息处共同推动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网络信息处：负责全省法院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技术规范及实施方案的制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法院计算机局域网建设规划和方案的审查批复及验收，全省法院四级专网的管理指导及安全运行监控，全省法院审判信息数据的集中管理、维护与传输保障，全省法院信息化系统

建设、网络通信技术服务、网络应用程序的改造与升级的指导，省法院机关计算机局域网和通信系统的建设、管理与维护，省法院机关视频会议系统的管理与维护，安防监控系统建设与技术保障，电子屏幕的管理、检查与维护。

司法行政装备处：负责法院系统专项建设实施计划的制订、法院系统部门预算汇总编制、预算执行控制、财务统计、财务管理指导等工作；负责法院系统政法专项经费申报划拨、绩效考核。

3、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甘高法〔2018〕269号）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财务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甘高法〔2017〕348号）管理本项目，本项目采购信息化软件设备和信息化平台运维外包服务均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 a.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各部门实际所需编制项目预算，并由甘肃省财政厅进行项目资金预算批复；
- b.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项目招标；
- c. 招标结果出来后，项目实施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 d. 中标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装备；
- e.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95%，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对运维服务商进行绩效考核之后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在运维服务期满结算支付。

4、资金拨付流程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单位项目实施计划向甘肃省财政厅申请预算，审核通过后由甘肃省财政厅直接拨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提升信息化持续运维保障能力，完成年度信息化运维任务，最大程度发挥系统效能，增强信息安全。具体包括：采购服务，保障各类专网的稳定运行，提升信息安全水平；采购计算机等相关硬件设备保障信息化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二)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完成各类信息化软硬件及系统的运行维护，及时处理系统故障；采购信息化软件及系统并全部通过验收。

2、效益目标

通过信息化网络的运行维护，确保网络安全，全年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提升信息化成果的利用率。

3、影响力目标

建立健全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机制及数据备份机制。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旨在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分析，了解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效益成效，检测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另外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强化项目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项目管理水

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帮助单位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整改，为今后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经验教训，从而规范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总结相关经验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项目资金 950 万元（以下简称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突出重点，逐步覆盖的原则，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的决策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实施后取得的效益情况、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分析与应用建议这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依据	编号	资料类型
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财预〔2012〕396号）
	5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依据	编号	资料类型
	6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
	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9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1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号)
	11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13)
单位 信息	1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各部门职责
	1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内控资料
	1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15	2020年度该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财务明细账
	1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决算表》
	17	《2020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18	信息化运维外包服务和信息化软件设备采购过程性资料及合同
	19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协调会议记录》
	2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慧审云”云平台安全管理体系》
	2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慧审云”云平台基础环境应急预案》
	2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慧审云”云平台信息安全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慧审云”云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24	《省法院机关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5	《甘肃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6	信息化运维日报、周报、月报及台账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

和科学。

（2）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材料及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收集的材料及填报的数据，在进行统计、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组采用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文献法：通过搜集、整理、分析最高法和其他省高法信息化建设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了解本项目开展的背景、目的、意义及相关要求。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项目采取历史动态比较法与目标比较法两种方法，历史动态比较法是将信息化建设项目三年历史数据、项目效益进行纵向比较，从而进行评价；目标比较法是通过分析对比既定绩效目标和当前项目所产生的实际效益，考虑研究影响目标完成情况的原因，从而进行评价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评价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判，针对受益群体与服务对象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本项目以信息化运维为主，主要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故设置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来评价项目满意度绩效。

标杆管理法：是以国内法院系统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 5 号文的要求，结合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其中指标权重按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原则及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具体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详见附件 1。

2、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工作方案，收集法规文件、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佐证材料证据，全面考察项目执行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

- a. 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 b. 通过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部门交流，获取信息；
- c. 现场查看信息化运维情况，了解项目的成效；
- d. 对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获取满意度数据；
- e. 通过实地调查，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评价组通过检查会计凭证、发票、合同、招投标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进军、刘英姿、王腊梅、高玉杰、陈玉梅、张巧丽 6 人组成。其中，李进军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完成绩效评价过程中各环节成果物的终审以及项目进

度管控工作；刘英姿为项目经理，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王腊梅、高玉杰、陈玉梅、张巧丽为咨询顾问，配合项目经理完成调研分析、资料研读、指标体系设置和数据分析等事项。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 5 号文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组建绩效评价组：接受评价委托之后，我司组建了评价组，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项目经理、4 名咨询顾问。

（2）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一方面，评价组通过网上收集、文献查阅等方式，获取了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背景资料及政策性文件；另一方面，评价组通过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初步沟通，了解项目背景，获取了项目的立项政策依据、项目管理情况、预算安排情况等数据和资料。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情况、初步沟通情况，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范围，编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4）方案定稿：评价组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项目单位征求意见。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

(1) 非现场评价

①基础资料的收集：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评价组通过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发送部门评价资料收集清单，收集了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2020年工作总结、2018-2020年决算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采购、资产管理等资料。

②数据收集与核查：评价组根据收集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对项目执行安排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③电话访谈：评价组通过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相关情况。

(2) 现场评价

评价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方式，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内容主要有以下4点：

①资料核查：对项目预算收入和支出财务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相关采购合同、采购验收单等资料进行核查。

②实地勘察：对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实地勘察。

③社会调查：现场发放前期设计好的调查问卷，收集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了解本项目实际实施中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困难，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调查问卷详见附件3。

④分析评价：结合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内容，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3、形成报告阶段

(1) 报告撰写：评价组根据收集、整理和汇总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详见附件1），并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 报告论证：评价组召开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提出内部意见，并根据内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报告定稿：评价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单位，征求项目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考察等方式对2020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94.08分，评价结果为“优”。得分情况如表4-1、图4-1所示：

表4-1 2020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4.25	89.06%
过程	24	19.83	82.63%
产出	29	29	100%
效益	31	31	100%
合计	100	94.08	9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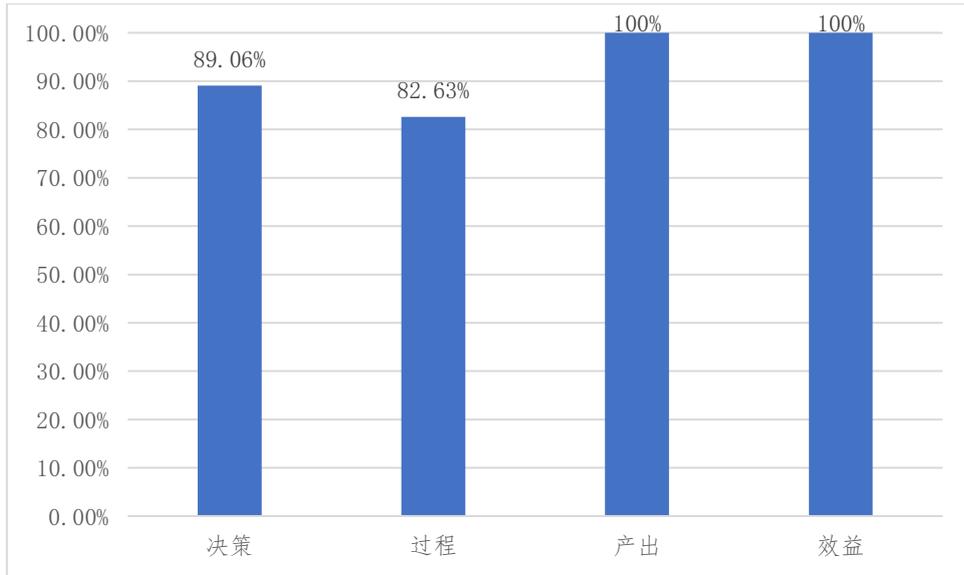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率分析图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 号)要求,结合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资料研读、资料整理分析、电话访谈的方式开展非现场评价。

1、前期资料研读

评价组根据访谈调研结果梳理并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发送《资料收集清单》,收集了法院近三年的决算表、2020 年该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在资料收集过程中通过网上收集、文献查阅等方式,获取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政策资料,了解信息化建设在政法建设中所起的作用,明确最高法对于法院信息化建设的五年规划,把握当前节点评价的重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方式、方法,为制定实施方案奠定了基础。

2、资料整理分析

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深入研读,将前期资料研读过程中

通过各网站收集的资料与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汇总整合研究，在此过程中评价组继续整理缺失的数据，并形成二次数据收集清单，再次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收集部分评价指标数据，补充完善评价结果。

3、电话访谈

评价组通过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电话访谈，了解本单位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化运维的相关情况。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在评价初期，评价组就信息化建设的侧重点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交流，收集了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评价组在前期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再次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现场核查和实地调查工作，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参与。评价组通过对相关预算收入和支出财务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相关采购合同、采购验收单等多项佐证材料进行现场核查，了解了资金使用、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就初审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同时，评价组根据信息化运维外包合同约定内容，实地勘查了信息化运维现状，本次现场评价显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各类设备均通过验收，信息化故障响应及时，故障排除率达到 100%，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总分为 16 分，实际得分 14.25 分，得分率为 89.06%。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75%	4	3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75%	3	2.25	7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100%
合计				16	14.25	89.06%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的通知》（法〔2019〕79 号），文件中明确提出人民法院信息化有助于全面推进国家法制建设、巩固深化司法改革成果、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信息化运维成为管控信息系统运行状况的有效手段，该五年规划为本项目的实行提供了政策支撑；另一方面，信息化建设可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更好地提升审判质效，加快审判工作现代化进程，符合法院工作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且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未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16 年 1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举行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周强主持会议并讲话，首次提出建设立足于时代发展前沿的“智慧法院”。2018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法〔2018〕105 号），各级法院在最高法的领导下陆续开展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评价组核查，该项目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试行）（甘高法〔2018〕269 号）进行项目的设立申报，所提交的文件、材

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省财政厅发布的相关文件，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编制了 2020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的绩效目标为“确保新建和已建设的信息化项目正常运行，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任，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减轻当事人诉累。”该目标基本能够反映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目标中未明确体现出项目预期产出，无法衡量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不符合评价要点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 年绩效指标设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访客登记信息发布端	=2 套（个）
		新建业务系统对接项目	=1 个
		新建智能收转云柜建设	=2 套（个）
		云桌面升级（维护）	=1 套（个）
	质量指标	访客登记信息发布端验收合格率	=100%
		业务系统对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智能收转云柜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信息化项目维护（升级）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法制社会建设的知晓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法院各部门相互协作率	>=85%
		新系统升级换代	=100%
		信息化建设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标		访客满意度	>80%
		人民群众对法院维护公平正义满意度	增加
		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	>80%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 2020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本项目设置了产出、效果以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基本能够反映项目目标计划数，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但是产出指标中成本指标缺失。因此，实际完成值按 75% 计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25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2019 年 9 月 18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装处组织召开院机关各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协调会，院机关各部门相关负责人及业务经办人员参加，会议要求院机关各部门需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本部门承担项目的预算编报工作。该项目预算编制由网络信息处承担，司法行政装备处进行汇总上报，预算编制较为明确，主要用于信息化运维，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总分为 24 分，实际得分 19.83 分，得分率为 82.63%。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5-3 所示：

表 5-3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72.21%	6	1.83	3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3	3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采购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合计				24	19.83	82.63%

1、预算执行率

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数 950 万元，全年预算数 9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86.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2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8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省法院机关财务经费管理规定》要求，拨付流程规范，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未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做到专款专用，相关政府采购项目依法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

目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化运维制定有《省法院机关财务经费管理规定》《省法院装备资产配置管理规程》《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慧审云”云平台安全管理体系》《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慧审云”云平台基础环境应急预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慧审云”云平台信息安全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慧审云”云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省法院机关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甘肃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管理办法，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项目的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4、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核查，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项目单位在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支付过程中，均按照《省法院机关财务经费管理规定》及合同规定执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完整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5、采购管理规范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简化政府采购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8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改革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甘高法〔2018〕251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涉密专业信息设备采用协议供货方式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采〔201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采购工作，经核查，各项采购均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信息的发布且信息发布要素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6、合同管理完备性

经核查信息化运维外包服务和信息化装备购置等各类合同，合同中质量标准、合同工期、违约责任界定等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该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7、项目验收规范性

经核查各类验收单，单位能够在计划期限内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验收范围全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

分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考察,指标总分值 29 分,实际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5-4 所示:

表 5-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各类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信息化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产出质量	信息化系统故障排除率	100%	100%	5	5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产出时效	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29	29	100%

1、各类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完成率

2020 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约定信息化运维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业务类系统、诉讼服务类系统、业务辅助系统、数字法庭系统、审委会系统、互联网庭审系统、巡回审判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各类系统,经评价组核查,信息化运维人员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2、信息化设备采购完成率

经核查,2020 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采购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执行文书上网管理和纠错系统等设备,采购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3、信息化系统故障排除率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显示，运维服务商安排服务人员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驻场服务，并配备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5×8 小时现场运维服务、7×24 小时的核心业务值班服务、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及公司二线技术支持服务。针对基础信息网络运维、业务应用系统运维和法院数据运维三类核心业务数据，提供 7×24 小时的值班服务，每天安排不少于 1 名值班人员在 8 小时工作时间以外，提供值守、监控和各信息系统早晚巡检服务。根据运维周报及相关台账资料显示，信息化系统故障排除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4、采购验收合格率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验收资料显示，2020 年度购置的所有设备配件齐全、货物完好，各类装备均符合相关标准，验收合格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5、故障响应及时性

通过查验信息化运维外包合同，合同中约定每次基础设施故障响应小于 30 分钟；每次用户终端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评价组现场核查相关运维周报，各类故障均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及时处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6、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通过查验信息化建设项目财务明细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等资料，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底已完成全部信息化设备的采购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7、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950 万元，实际支出 686.02 万元，

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考察。指标总分值 31 分，得分 31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5-5 所示：

表 5-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信息化成果利用率	提高	100%	7	7	100%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6	6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数据备份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21%	4	4	100%
合计				31	31	100%

1、信息化成果利用率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工作总结》显示，2020 年度法院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建成甘肃法院云平台和智慧法院信息系统，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成为法院工作的新模式，智慧法院建设及应用跃升至全国第 13 位，进入全国法院先进行列。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度应用新版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基本实现了诉讼服务事项 100%在线、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100%应用、跨域立案 100%覆盖。本年度信息化成果利用率较去年有所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7 分。

2、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率

2020 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结合法院实际建立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和应急保障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经核查，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有效地维护了信息网络安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3、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机制健全性

2020 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基于法院信息系统现状、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建立长效的运维质效分析机制，要求运营服务商定期编制信息系统运维质效报告，并针对应用系统关键指标实施数据采集和质效分析，向单位提出应用系统改进建议和措施，不断提升应用系统运维和使用质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7 分。

4、数据备份机制健全性

经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统一灾备，确保数据安全，保证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相关信息化运维合同中对数据化备份有一定的规定：“运维方与院方共同制定数据备份计划策略、备份方式，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按照备份策略和计划，针对各类数据进行数据备份工作；做好数据备份系统的日常检查、定期巡检；定期组织数据备份系统的专家巡检；实时监控数据存储空间及使用情况；实时监控存储备份系统的设备、软件的运行状态，对存储空间、磁盘空间和库空间定期检查，保障充足；定期针对数据进行冷备份和归档；定期针对数据备份系统和数据的可恢复性测试，确保系统故障时数据的快速恢复；定期备份系统日志、安全日志、数据库（增量、全备）、安全策略等数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7 分。

5、工作人员满意度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信息化运维及相关信息化设备购置，工作人员满意度是评价本项目效益的重要标准，工作人员满意度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获得。评价组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计针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在法院内随机选取 100 人进行问卷调查，最终收到 95 份有效问卷。经过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汇

总分析，满意度分析如下：

问题 1：您对本年度使用信息化建设资金购置的相关装备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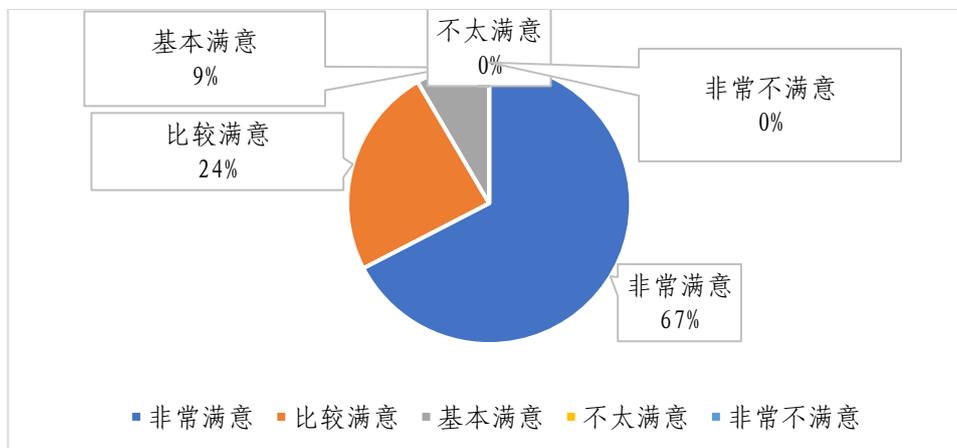


图 5-1 工作人员对购置信息化设备满意度分析图

经过分析，有效问卷中，工作人员对购置的信息化设备非常满意的占 67%，比较满意的占 24%，基本满意的占 9%，经计算，工作人员对购置的设备满意度为 91.79%。

问题 2：您对于本年度使用信息化建设资金进行信息化运维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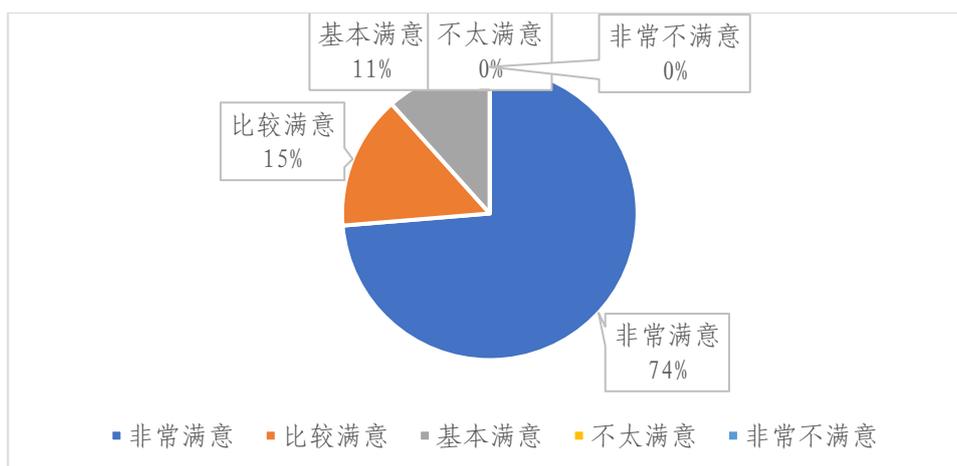


图 5-2 工作人员对信息化运维满意度分析图

经过分析，有效问卷中，工作人员对信息化运维工作非常满意的占 74%，比较满意的占 15%，基本满意的占 11%，经计算，工作人员对

信息化运维工作的满意度为 92.42%。

问题 3: 您对法院信息化建设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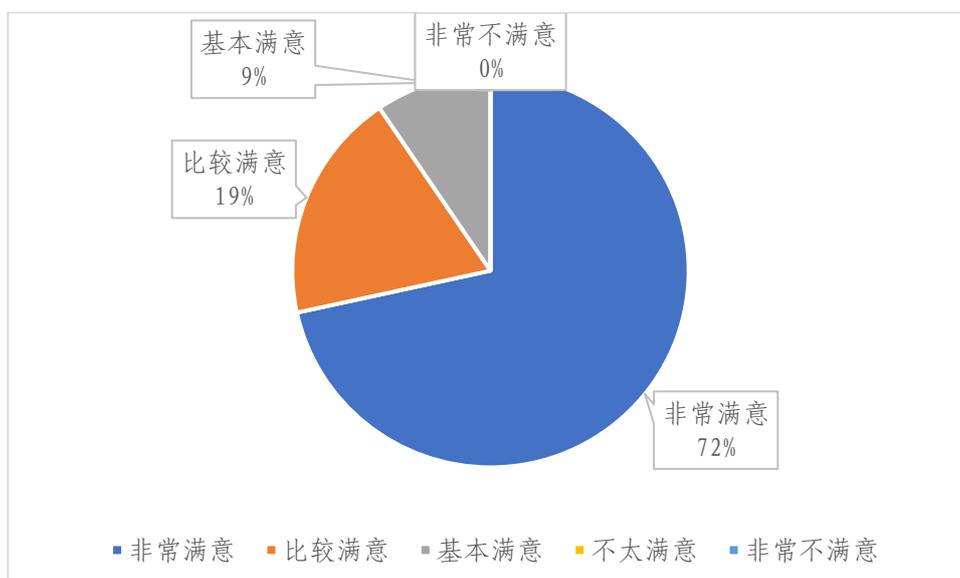


图 5-3 工作人员对信息化建设整体效果满意度分析图

经过分析，有效问卷中，工作人员对信息化建设资金整体效果非常满意的占 72%，比较满意的占 19%，基本满意的占 9%，经计算，工作人员对信息化建设项目整体效果的满意度为 92.42%。

综上所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满意度为 92.21%，达到标杆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注重运维绩效考核，全年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考核信息化基础设施故障响应情况、运维资产管理、核心应用系统运行保障情况、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情况、实际驻场运维人员数量、在岗情况、保密情况、运维文档交付情况及运维服务质量等方面并根据考核项加减分情况在每年末进行核算，将绩效得分作为支付绩效考核费用的依据。绩效考核的有效实施，有效

保障了信息化运维工作的质量水平，有效构建了全流程安全防御体系，本年度实现了网络安全“零”失误的目标，信息化系统故障排除率达到100%，全年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建立信息安全应急预案，保障信息网络稳定运行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病毒防止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定期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应用系统故障时能够及时恢复，提升了信息网络运行保障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有效提高法院公共服务的管理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0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950万元，支出686.02万元，执行率为72.21%，执行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第四季度信息化运维费在12月31日之前尚未发放。

（二）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明确

通过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能够反映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目标中未明确体现出项目预期产出，无法衡量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此外，绩效指标中成本指标缺失。总体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

八、有关建议

(一) 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及时支付运维费

一方面，建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绩效考评结束之后，根据考评结果及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2020 年度第四季度运维费；另一方面建议省高法在下一年度能够尽早开展绩效考评，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二) 建立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明确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中的工作分工，加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由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所承担业务的工作计划编制明确、细化量化的项目产出和效果指标，财务部门负责指导、审核和汇总各业务部门编制的项目产出和效果目标，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二是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财务人员和项目相关的业务人员掌握编制绩效目标的原理和方法，从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水平和质量。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合。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0%。	100%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的通知》(法〔2019〕79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各部门职责;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其他项目的内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最高人民法院、甘肃	最高人民法院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查找;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100%	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甘高法〔2018〕269号)； 《2020年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预算编制明细表》； 《2020年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查找。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5%。	75%	3	《2020年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财务明细账》； 《2020年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预算明细表》； 《2020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75%	2.2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5%。	100%	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协调会议记录》；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财务明细账》。		
过程（24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	6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所有资金，包括本项目上年度结转资金+本年度预算资金+本年度追加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72.21%	1.8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决算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①②③⑤中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0%;若不符合要点④的要求,该项指标不得分,且总分直接扣减20分,评价结果不得为“优”“良”。	100%	4	《省法院机关财务经费管理规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甘高法〔2018〕269号); 资金拨付凭证;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财务明细账》; 实施政府采购相关过程资料: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现场核查。
	组织实施(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②财务、信息化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50%。	100%	2	《省法院机关财务经费管理规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慧审云”云平台安全管理体系》;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慧审云”云平台基础环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5%。	100%	3	境应急预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慧审云”云平台信息安全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慧审云”云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省法院机关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甘肃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信息化运维外包合同、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报告等。		
		采购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采购申请规范性、采购计划备案规范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反映采购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采购申请经过必要的审批；②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信息的发布且信息发布要素齐全；③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流程执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100%	3	采购审批单、申请报告； 政府采购网相关发布信息； 采购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采购合同等过程性文件。		
		合同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考察合同要素是否明确、清晰。	评价要点：①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②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③合同履行期限明确、清晰、完整；④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⑤合同双方按照约定履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0%。	100%	3	信息化运维外包政府采购合同。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验收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项目是否具有规范的验收工作流程，用以反映验收工作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②验收范围全面、明确；③按照计划及时验收。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100%	3	信息化运维外包服务验收报告。		
产出 (29分)	产出数量(10分)	各类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完成率	5	100%	单位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工作是否全部完成，反映网络运行维护工作的执行情况。	各类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0%	5	信息化运维外包合同； 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资料； 信息化运维周报； 支付凭证。		
		信息化设备采购完成率	5	100%	单位信息网络软件购置工作是否全部完成，反映单位信息网络软件购置工作执行情况。	信息化设备采购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0%	5	资产采购预算批复表； 采购合同； 支付凭证。		
	产出质量(10分)	信息化系统故障排除率	5	100%	设备及应用系统存在故障，能否得到解决，反映信息化维护人员的技术水平，以及信息化维护工作的质量。	信息化系统故障排除率=信息化系统故障成功排除次数/信息化系统出现故障的次数*100% 设备及应用系统故障排除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100%	5	单位提供的信息化运维相关数据； 信息化运维周报。		
		采购验收合格率	5	100%	单位购置的各种软件、设备是否全部通过验收，达到验收标准。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100%	5	采购验收单。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时效(6分)	故障响应及时性	3	及时	该指标反映信息化运维过程中各类故障响应是否及时。	评价要点：①每次基础设施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②每次用户终端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0分钟。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50%。	100%	3	信息化运维日报、周报、月报等。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各项采购工作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采购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超出时间但未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扣50%权重分；超出时间且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不得分。	100%	3	采购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及实际交付时间。		
	产出成本(3分)	成本控制情况	3	在预算范围内	考察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决算表》。		
效益(31分)	社会效益(13分)	信息化成果利用率	7	提高	该指标反映法院对于信息化建设成果的利用情况。	信息化成果利用率较去年提高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7	单位2020年度工作总结。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率	6	0%	该指标反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占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总数的比率。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率=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总的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数*100%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得满分，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0%	6	单位提供的数据； 信息化运维日报、周报、月报等。		
	可持续影响指标(14分)	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机制健全性	7	健全	该指标反映法院信息化运维过程中，质效分析机制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①针对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有相应的长效机制；②定期编制信息系统运维质效报告。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50%。	100%	7	信息化运维相关制度与台账。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数据备份机制健全性	7	健全	该指标反映法院信息化运维中，数据备份机制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①针对数据备份有相应的管理制度；②确保信息化数据安全、完整、准确、有效。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50%。	100%	7	数据备份机制。		
	满意度指标（4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4	≥90%	该指标反映工作人员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9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0.2分，70%以下不得分。	92.21%	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满意度调查问卷。	开展问卷调查。
合计			100	得分				94.08			

附件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全面明确。
项目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较低。

附件 3-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为客观测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关于信息化运维和信息化设备购置工作的实施效果,我单位特设立此调查问卷。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您的性别是()

A. 男

B. 女

2、您的年龄是()

A. 25 岁以下

B. 25-35 岁(含 25 岁)

C. 35-60 岁(含 35 岁)

D. 60 岁及以上

3、您在单位的工作时间为()

A. 5 年以下

B. 5—10 年(含 10 年)

C. 10—20 年(含 20 年)

D. 20 年以上

二、基本问题

1、您对 2020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否了解?()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2、您使用过 2020 年度新购置的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吗?()

A. 是

B. 否

3、您认为新设备或新系统效能怎么样？使用便捷度如何？（ ）

- A. 一般，便捷
- B. 很好，便捷
- C. 较差，不便捷
- D. 不知道

4、您认为新设备或新系统是否帮助您提高了工作效率？（ ）

- A. 非常有帮助
- B. 一般
- C. 没有帮助
- D. 未使用新购设备

5、您认为本年度的信息化运维工作是否有效地改善了工作条件？

（ ）

- A. 有效改善
- B. 一般
- C. 没有改善
- D. 不了解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本年度使用信息化建设资金购置的信息化装备是否满意？

（ ）

-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基本满意
- D. 不太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 F. 不清楚

2、您对于本年度使用信息化建设资金进行的信息化运维工作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基本满意
- D. 不太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 F. 不清楚

3、您对法院信息化建设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基本满意
- D. 不太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 F. 不清楚

4、您对法院信息化运维和信息化设备购置工作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请简要陈述：
